休想以美国之法管中国之事

【作者:彭迪】

【人民日报 1981年8月27日 第 6 版

(新华社记者 彭迪)

最近,美国众院外委会主席扎布洛基跑到台湾去发表了一些不伦不类的谈话,从西方通讯社报道的内容看,几乎每句话都有损于中国的国家主权,有伤于十亿中国人民的民族尊严,而且对美国政府自己签字承认的中美两国建交原则,也是粗暴的破坏和嘲弄。

众所周知,美国的两党政府都已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中国唯一合法的政府,只有一个中国,台湾是中国领土的一部分。这一条根本原则,美国政府向国内国外都已多次重申承诺,白纸黑字,家喻户晓。然而据法新社报道,扎布洛基8月22日在台北对记者发表谈话时,却一再把中国的领土台湾称为"中华民国",把台湾当局的官员当作国家首脑,左一声"总统",右一声"院长"。他说什么"对于我们就两国面临的经济、政治和军事问题同中华民国总统、行政院长等进行的讨论,我们都是很实事求是的"。

请问扎布洛基先生,作为美国众院主管外交立法的官员,对于中美两国建交公报,到底承认不承认?如此明目张胆地违反公报原则,坚持"两个中国"的立场,居心何在?

据外国通讯社报道,扎布洛基还向记者公然宣布,美国政府愿意把先进武器卖给台湾,而且估计在明年初就将作出向台湾出售包括F—X战斗机在内的先进武器的决定。

举世皆知,中国同意同美国建交,是因为美国政府接受了中国政府提出的中美建交三原则,这就是:美国断绝同台湾的外交关系,终止美台《共同防御条约》,撤出驻台湾的军事人员。这三条当中,第一条是总的断绝一切外交关系,第二、三两条都是专门讲的断绝一切军事关系。这三条是两国建交的先决条件。美国既然接受了这些条件,还有什么理由继续向台湾出售武器呢?美国自己在南北战争时期,曾经坚决反对英国向南方提供武器,认为这样做是违反国际法。现在,美国怎么可以用军火去支持别国的地方当局同中央政府作对?这同联合国宪章和联大通过的一些宣言中规定的不干涉别国内政、不参与别国内争的原则,完全背道而驰。

然而, 扎布洛基这次跑到台湾去, 偏偏挑出这个十分尖锐的问题来大谈特谈, 向台湾当局保证, 美国要用武器来支持他们抗拒中国政府在自己的领土上行使统一国家的主权。

据扎布洛基说,美国这样做是有依据的。依据是什么呢?还是那个《与台湾关系法》。此《法》干涉中国内政的内容,早已被中国方面批驳得体无完肤。一条美国法律居然要在中国的领土上执行,真是异想天开。这完全是把几十年前美国处理中美关系的做法搬到现在来,未免太不识时务了。

更有甚者,扎布洛基居然还说,《与台湾关系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对于我们与中华民国的谈判、关系、贸易等等没有否决权。"他这句异常露骨的话,将"两个中国"并列,提供了美国某些当权人士还在顽固地推行"两个中国"政策的铁证。说什么中国政府对中国领土台湾同外国发展关系"没有否决权",这是什么话!台湾是中国领土,中国对台湾拥有主权。为什么美国对中国的领土主权可以肆意干涉侵犯,还要规定中国方面对此无权反对?想把美国法律拿到中国领土上去管中国人,办不到,还是趁早收回去吧。美国的法律还是多管管那些破坏美国已签署的国际协议、损害美国战略利益的美国人吧!

(新华社华盛顿26日电)